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卫国	569,452,837	22.5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206,698	12.13
3	许利民	82,269,250	3.2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8,679,564	2.33
5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53,196,516	2.11
6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49,471,665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6,474,382	1.8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83,747	1.66
9	UBS AG	35,717,438	1.42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34,878,529	1.38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206,698	15.74
2	李卫国	127,213,209	6.54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8,679,564	3.02
4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53,196,516	2.73
5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1,665	2.54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6,474,382	2.3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83,747	2.15
8	UBS AG	35,717,438	1.84
9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34,878,529	1.79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269,531	1.09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